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会议室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

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，负责组织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